|  |
| --- |
| **关于经营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医疗保险业务公司名单（第一批）的公告** |
| 发布时间：2017-01-05      分享到：                【字体：[大](javascript:doZoom(16)) [中](javascript:doZoom(14)) [小](javascript:doZoom(12))】 |
|  |
| 沪保监公告〔2017〕1号          根据市政府《关于职工自愿使用医保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府发[2016]106号）的文件精神，现将上海市保险公司第一批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医疗保险经营名单公告如下：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保监局  2016年12月29日 |

通过保健局网站转载：http://www.circ.gov.cn/web/site7/tab371/info4055866.htm